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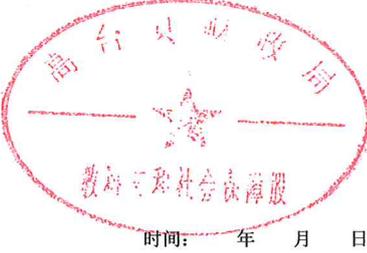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7	7	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百姓大舞台”自 2014 年至今已举办 11 届，累计举办演出 170 多场次，现已成为我县最具有影响力的群众性公益品牌活动，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高台县百姓大舞台活动自开展以来，累计举办演出 190 多场次，演出节目 1600 余个，参加演职人员 17000 多人次，观众达到 70 万人次。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了改革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展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奋发有为、与时俱进的良好精神面貌，为打造宜居宜业新高台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计划演出 15 场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百姓大舞台”自 2014 年至今已举办 11 届，累计举办演出 190 多场次，现已成为我县最具有影响力的群众性公益品牌活动，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以政府搭台百姓唱戏的服务形式，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登台演出、展示的平台，充分调动城乡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2026 年计划演出 15 场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姓大舞台运行总成本	≤	7	万元		
		百姓大舞台维护成本	≤	2	万元		
		百姓大舞台演出经费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	15	场(次)		
		参加演职人数	≥	500	人(次)		
	质量指标	演出节目质量合格率	≥	95	%		
		百姓大舞台运行维护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定性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百姓大舞台活动品牌效应	定性	有效扩大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定性	有效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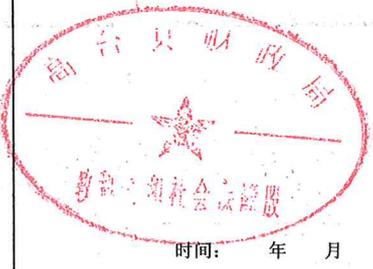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文艺节目,组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求,通过文化软实力,帮助参与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2026年计划购买社会力量文化服务演出场次8场次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文艺节目,组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求,通过文化软实力,帮助参与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购买社会力量文化服务演出场次8场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6〕41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文艺节目,组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求,通过文化软实力,帮助参与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2026年计划用于举办冬春季文化活动、送戏下乡和秦腔惠民演出等活动10场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中：本戏购买成本	≤	3	万元		
		其中：折子戏成本	≤	2	万元		
		“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总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力量文化服务开展场次	≥	8	场（次）		
		购买本戏数量	≥	3	场（次）		
		购买折子戏数量	≥	5	场（次）		
		送戏下乡活动覆盖区域范围	=	9	个（乡镇）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节目质量合格率	≥	95	%		
		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购买文化服务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定性	好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度	定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2026 年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为提高全县农家书屋管理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农家书屋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成本	≤	9	万元		根据考核上下浮动 50 元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	=	600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人数	=	145	人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覆盖范围	=	9	个(乡镇)		
	质量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农家书屋运行质量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家书屋管理员经济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提高农家书屋管理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日	年	月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日	年	月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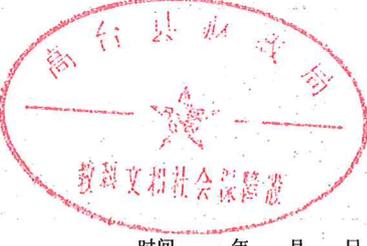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5	1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通过文物保护工作, 确保了两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以及两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行, 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 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文化部下发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五纳入要求, 为防止人为和自然对文物的侵害, 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 在文物保护单位设置专门的机构, 保护管理方面需进行定期巡查及环境整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护管理利用好文物, 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电费、田野文物检查费和文管所正常运行维护等。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纳入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宣传,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2. 通过野外文物全年 24 次安全督查的要求, 达到指定文物点督查的全覆盖, 确保其辖区内各文物的安全; 3. 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冬季正常取暖及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运行成本	≤	10	万元		
		文管所电费	≤	4	万元		
		临聘文保员劳务费	≤	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文物安全督查次数	≥	24	次		
		安防设施运行时长	=	24h/d			
		临聘文保员数量	=	2	人		
	质量指标	指定文物点督查覆盖率	=	100	%		
		安防监控设施故障率	≤	10	%		
	时效指标	安全巡查的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安防监控的时效性		定量	365d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聘文保员收入	≤	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野外文物的安全保障力	定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2020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应急广播体系运维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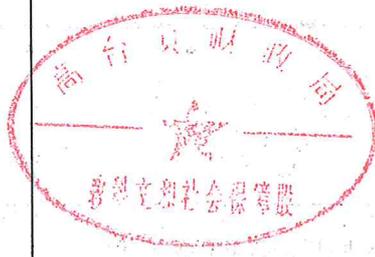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0	50	5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2025年运营维护费用450000元,经费主要用于网络链路及5G网络回传费;县级平台、社级终端设备用电费(县级指挥中心、镇、村平台终端电费不计);平台、终端设备维护费用;系统安全等保测评费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主要用于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我县应急处变能力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高台县应急广播体系2026年需运营维护费用500000元,经费主要用于网络链路及5G网络回传费;县级平台、社级终端设备用电费(县级指挥中心、镇、村平台终端电费不计);平台、终端设备维护费用;系统安全等保测评费等。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电网络公司高台县分公司
政策依据	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广局发〔2022〕5号)、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关于2022年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的批复》(甘广局传发〔2022〕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急广播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委托成本	≤	50	万元		
		其中：网络链路及5G网络回传费	≤	10	万元		
		其中：县级平台、社级终端设备用电费（	≤	5	万元		
		其中：平台、终端设备维护费用平台	≤	30	万元		
		其中：系统安全等保测评费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应急广播系统终端数量	=	873	套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系统故障率	≤	10	%		
		设备利用率	≥	90	%		
	时效指标	应急信息发布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故障排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应急信息发布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20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202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2.02	12.02	12.0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204号), 要求各县区以“辖区内户户通实有用户人数、每户每年维护费48元、返修率15%标准, 落实运行维护经费, 并纳入本级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204号), 要求各县区以“辖区内户户通实有用户人数、每户每年维护费48元、返修率15%标准, 落实运行维护经费, 并纳入本级预算”。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我县户户通运行维护经费应为120225.6元(基本运行维护费2178户*48元=104544元, 返修费用2178户*15%*48=15681.6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电网络公司高台县分公司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204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 发挥应急广播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户通运行维护总成本	≤	12.02	万元		
		其中：基本运行维护费	=	104544	元		
		返修费用	=	15681	元		
		基本运行维护费标准	=	48	每户每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户户通使用户数	=	2178	户		
	质量指标	户户通返修率	≤	15	%		
		户户通运行维护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广播电视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广播服务覆盖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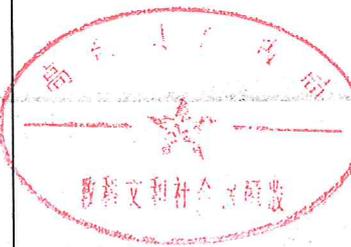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026年预算经费2万元, 主要开展省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非遗进校园、非遗展演、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传承人培训及日常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非遗保护工作条例》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开支。具体用于濒危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省级重点非遗项目申报、非遗进校园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代表性传承人培训以及非遗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具体用于濒危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省级重点非遗项目申报、非遗进校园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代表性传承人培训以及非遗中心日常办公支出等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非遗保护工作条例》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保障, 高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能正常开展, 省、市重点项目得到持续保护, 重点节点宣传展演和非遗普及活动按计划实施,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工作得到常态化延续。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总成本	≤	2	万元		
		其中：非遗展演演示活动	≤	1	万元		
		其中：非遗保护工作办公费用	≤	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数量	=	1	个		
		非遗进校园课时数量	≥	15	课时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场次	≥	1	场次		
		非遗培训人数	≥	30	人		
	质量指标	非遗成果展示合规性	=	100%	%		
		培训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遗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保护与传承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	定性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50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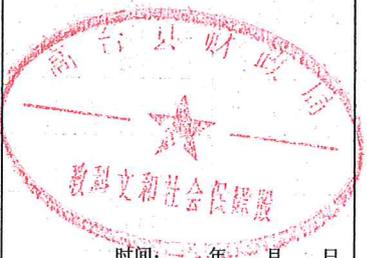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50	150	15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p>一、根据全域旅游建设需求,特别是随着高台红色旅游不断升温,全县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导览标识、旅游形象宣传、智慧旅游推广等基础设施急需提档升级。为巩固旅游标准化城市建设成果、优化旅游服务基础条件,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二、“两节”文化活动及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已成为丰富活跃节日期间全县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且已连续举办多年。三、根据甘肃省加快旅游强省意见的相关精神,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强化整合营销是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举措。通过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外出参加旅游宣传营销等活动,大力宣传“红色高台、绿色家园”的文化旅游形象,不断扩大红色文化、红色旅游的宣传力度。</p>
项目立项必要性	<p>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巩固旅游标准化城市建设成果、优化旅游服务基础条件,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提升我县旅游品质,吸引更多游客来高,提高全县旅游经济效益</p>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是举办春节联欢晚会、大湖湾嘉年华艺术节及文化旅游特色活动内容丰富的活动;二是在原有宣传推广手段的基础上,联合各大电信运营商在节假日,以手机信息方式大力推广我县文化旅游资源,对旅游标识标牌等进行维修更换;三是文创产品引导研发等。</p>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p>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185号)</p>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p>1. 举办九曲黄河灯阵转灯活动、新春音乐会、春节联欢晚会、全县社火调演、大湖湾嘉年华艺术节、“爱尚高台畅游胡杨”等内容丰富的大型活动; 2. 参加宣传展销推介活动场次不少于4场(次),引导研发旅游产品数不少于2种 3. 保障旅游宣传日常工作开展等</p>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总成本	≤	150	万元		
		旅游产品引导研发成本	≤	10	万元		
		文化旅游宣传册印刷成本	≤	6	万元		
		文化旅游推介成本	≤	4	万元		
		文化旅游活动成本	≤	13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活动场次	≥	3	场(次)		
		文化旅游特色活动场次	≥	3	场(次)		
		赴外参加宣传展销活动场次	≥	4	场(次)		
		文创产品研发种类	≥	2	种(类)		
		开展旅游标准化培训或竞赛场次	≥	2	场(次)		
		大型文化活动演出场次	≥	3	场(次)		
		文化演出参与人员	≥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活动正常举办率	=	100	%		
		印刷品印刷合格率	=	100	%		
		文创产品研发合格率	=	100	%		
		活动安全事故次数	=	0	次		
		文化活动节目类型丰富度	定性	丰富			
		保障旅游宣传活动	定性	有效保障			
		活动失误率	=	0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产品研发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宣传册内容更新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文化旅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刺激旅游消费	定性	有效			
		带动全县文旅企业经济及红色旅游收入增加	定性	有效带动			

		红色旅游影响力	定性	有效扩大			
		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品牌效应旅游及标准化试点企业品牌效应	定性	不断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定性	有效提高			
		吸引来高游客数量	定性	不断增加			
		保障文化旅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旅游行业人员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旅游产业品质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	≥	90	%		
		文化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放映员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白吉玉	联系电话	139936270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6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6	16	1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电影院运行支出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电影院运行支出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电影院运行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政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转企改制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6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补助等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放映员补贴发放成本	≤	16	万元		
		其中：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	6.15	万元		
		其中：遗属生活补助	≤	1.7	万元		
		其中：取暖补贴	≤	5.76	万元		
		其中：备用丧葬费	≤	2.3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员补助发放人员	=	11	人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	5	人		
		缴纳农村电影放映、电影院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人数	=	11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老放映员经济收入	定性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老放映员养老金及工龄补贴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白吉玉	联系电话	139936270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3735.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33735.2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37	3.37	3.3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积极改善民生,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遗留问题, 根据省广播电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我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甘广局发〔2013〕12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3〕269号)精神, 高台县共有38名老放映员享受了养老金及工龄补贴补助政策。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积极改善民生,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遗留问题, 保持社会稳定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全县符合领取养老金及工龄补贴政策的老放映员共计29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省广播电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我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甘广局发〔2013〕12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3〕269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29名老放映员养老金及工龄补贴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放映员养老金补贴发放成本	≤	3.3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9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老放映员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	定性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享受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4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旅游航空航线培育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90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90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900	900	9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近年来,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县区统筹财力,先后开通多条航线航班,全力保障了航线航班正常运行。为进一步拓宽旅游业发展通道,提升我市航线航班运营水平,强化全域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和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实施将全力保障航线航班正常运行,进一步拓宽旅游业发展通道,提升我市航线航班运营水平,强化全域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和健康持续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主要用于航线航班培育及与航线航班培育相关的宣传推介等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区航线航班培育资金整合标准的通知》(张政发〔2020〕7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上解航线航班培育资金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航空航线培育成本	≤	9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线航班培育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保障机场正常运转性	定性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张掖市旅游收入增加	定性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环境改善	定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非国有博物馆免开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83069015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高台县民俗博物馆、高台县西部连环画博物馆、高台县西部民俗博物馆三家国家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作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自2017年以来，我县非国有博物馆均已向社会免费开放。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精神，同时按照《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鼓励各地制定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相关政策，对能够填补门类空白、体现行业或地域文化特色的非国有博物馆，视财力情况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扶持，提高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我县非国有博物馆进行一定额度的费用补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补贴非国有博物馆数量3个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贴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博物馆数量	=	3	个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吸纳博物馆参观人数	≥	1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博物馆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开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馆藏文物的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定性	不断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0	%		
		补贴享受单位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 (元)	45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 (元)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 (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 (万元)	申报数 (万元)	审核数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 (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4.5	4.5	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主要用于提高服务质量, 保证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服务质量, 保证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 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 周开放时间不低于 28 小时。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 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推动我县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 有效提升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公共服务水平, 夯实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保障公共服务均等性。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乡镇文化站运行成本	≤	0.5	万元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总成本	≤	4.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性展览场次	≥	4	场次		
		举办综合性文化活动场次	≥	4	场次		
		保障文化站数量	=	9	个		
		免费开放时长	≥	28	小时/周		
	质量指标	文化下基层完成率	=	100	%		
		公共文化设备、设施有效使用率	=	100	%		
	时效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活动多样性	定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定性	有效提高			
		提高群众参与度	定性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益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汉明长城保护围栏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26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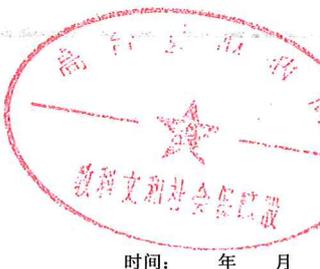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26	26	2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拟对剩余的七坝长城2段、九坝长城2段等13个点段实施围栏工程,以上点段围栏总长39.8千米,概算总投资39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6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涉及长城段近年来由于牧羊穿越、工程建设、道路修建、人为车毁等都对长城造成了损坏。部分区部分区段的长城已经在人类生产建设活动中消失,架设防护围栏可以有效阻拦牧羊穿越,防止人为生产生活等因素影响长城本体安全。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涉及明长城段车毁、水毁、人为穿越、牧羊穿越现象严重,亟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保护围栏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变民众行为模式,使当地居民自觉服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条例,增强人们对自我行为的约束,减少民众对文物的无意识破坏,达到有效保护文物与环境的目的,协助文物保护单位提高管理效率。还可以缓解大型动物等对遗址本体的破坏,减轻各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工作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勘察及测绘 2025年8月至9月; (2)编制防护工程设计方案 2025年11月至12月 (3)上报设计方案及评审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4)申报国家专项资金 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 (5)招投标工作 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 (6)组织开展工程施工 2026年7月至2026年11月 (7)组织验收 2026年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重点长城点段设置防护围栏经费的通知》(张财教〔2025〕6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针对六一壕堑、七坝长城2段、九坝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1段、胭脂堡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3段、胭脂堡长城4段、候庄长城、天城壕堑4段、天城壕堑5段、七坝敌台、盐池11号烽火台、苦水口2号烽火台保存现状;主要在六一壕堑、七坝长城2段、九坝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1段、胭脂堡长城2段、胭脂堡长城3段、胭脂堡长城4段、候庄长城、天城壕堑4段、天城壕堑5段、七坝敌台、盐池11号烽火台、苦水口2号烽火台设置保护警示牌、宣传牌若干,设置防护围栏,确保长城的长久保存。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	320	万元		
		本年县级配套	≤	26	万元		
		项目维修单侧造价	≤	98	元/m		
		其中：项目前期费 成本控制	≤	15	万元		
		其中：项目工程成 本	≤	280	万元		
		其中：其他成本	≤	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栏建设总长度	=	39.8	公里		
		项目覆盖范围	定性	9	个（乡镇）		
		设置警示牌数量	≥	50	个		
		形成设计方案（报 告）	=	1	本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 复、其他危害率	=	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招投标工作合规性	=	100	%		
		设计方案通过率	=	100	%		
	时效指标	工程进场时间	定性	及时			
项目竣工验收时限		定性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施工期可为当地提 供劳动力数量	≥	5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文物保护 对的影响与意识提 升程度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围栏项目对周边生 态扰动恢复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 度	≥	90	%		
		群众对公益文化服 务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刘玉梅	联系电话	151039025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报账中心-基建
资金主管处室	报账中心-基建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1345020.7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1345020.72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134.5	1134.5	113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500 万元，计划建于西路军纪念馆大门北侧或景隆市场西北方向。项目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2600 平方米、停车场 5000 平方米，配套多媒体智慧展示系统、智慧旅游检测系统、智能安防设施及照明、智慧收费、智能充电桩、绿化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条件完善，建设内容适应张掖市和高台县旅游事业的未来发展需要，符合高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建设进度安排合理，选址地符合交通便利原则，选址合理，且资金来源可靠有保障，各项条件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项目可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红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	2500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出项目成本	≤	1134.5	万元		
		其中：项目建设安装费用	≤	975.88	万元		
		其中：设备购置费	≤	112.26	万元		
		其中：项目待摊费	≤	46.3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	1	个		
		新建游客中心面积	=	2600	平方米		
		设备购置套数	=	5	套		
		新建停车场面积	=	5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数量	≥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施工事故发生数量	=	0	次		
		设施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设备安装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竣工及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红色旅游收入	定性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地红色旅游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内胡杨林植树造林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51039025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7223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722300	申报属性	续延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72.23	172.23	172.2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进一步打造胡杨林生态景区,我局及时会同林草、水务、黑泉镇等部门单位,对拟建设的胡杨林景区规划植树区域进行勘查和论证,广泛吸纳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我局于2024年11月实施了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进一步打造胡杨林生态景区,我局及时会同林草、水务、黑泉镇等部门单位,对拟建设的胡杨林景区规划植树区域进行勘查和论证,广泛吸纳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我局于2024年11月实施了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设计方案》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胡杨林绿化面积 1000 亩; 2. 完成苗木栽植数量 1 万余株;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成本	=	200	万元		
		本年度计划支出绿化工程成本	≤	172.23	万元		
		绿化苗木费用	≤	168.64	万元		
		绿化配套成本	=	3.5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规划编制数	=	1	个		
		完成绿化面积	≥	1000	亩		
		树木栽植数量	≥	10000	株		
		胡杨栽植数量	≥	10000	株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苗木成活率	≥	70	%		
		绿化面积完成率	≥	90	%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树木栽植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林地灌溉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旅游经济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地旅游产业发展	定性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本地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	90	%		
		游客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规划编制费用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郇德飞	联系电话	1809362508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骆驼城遗址是全国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是目前国内现存最大，保存最为完整的汉唐古代文化遗址，也是甘肃省高台县重要的文化遗产——北凉故都、唐代重镇。骆驼城遗址全景式地反映了汉唐时期绿洲屯田、西塞牧猎、交通出行、歌舞宴乐、远古神话等多方面的社会生活，是一部形象的河西开发史，突出反映了五凉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俗等方面正史无载的历史文化信息。作为中华民族文明史上的代表性汉唐边郡城池遗址之一，以及具有世界性意义的丝绸之路沿线重镇遗址，为研究汉唐时期河西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民族融合及古代河西丝绸之路的历史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根据《“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全面地阐释骆驼城遗址的遗产价值、更好地向公众开放展示、统筹协调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高台县文物部门启动了骆驼城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拟在《骆驼城遗址及墓葬群保护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统一策划考古遗址公园的价值阐释体系、功能布局、交通组织、建设分期等内容。促进形成遗址保护与地方发展的和谐局面。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工作的通知》(文物考函〔2022〕24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报告。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报告总成本	=	40	万元		
		本年支付报告委托编制成本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	=	1	个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规划报告验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骆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本地红色文化资源	定性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许三湾、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调整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83069015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803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03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80.3	180.3	180.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甘肃省高台县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甘肃省高台县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自保护规划公布以来,在全县文物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护区划划分过大,管护不够精准,导致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间的矛盾较为突出,而保护规划将于 2025 年到期,为更好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关规定,计划启动修订骆驼城遗址及墓群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高台县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甘肃省高台县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 2006—2025》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自保护规划公布以来,在全县文物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护区划划分过大,管护不够精准,导致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间的矛盾较为突出,而保护规划将于 2025 年到期,为更好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关规定,计划启动修订骆驼城遗址及墓群和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总体规划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许三湾、骆驼城遗址及墓群保护规划调整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报告编制总成本	=	256.5	万元		
		本年支付规划报告编制成本	≤	180.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	=	1	个		
		规划编制成本节约率	≥	1	%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报告编制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报告编制周期	≤	10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当地产业发展	定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本地文物文化资源	定性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8685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685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8.685	8.685	8.68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发放 2025 年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发放 2025 年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家书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利用率，真正发挥农家书屋文化惠民的作用，推动我县农家书屋更好地发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36 个村及 9 个社区共计 145 名农家书屋管理员的补助。为提高全县农家书屋管理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农家书屋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成本	≤	8.685	万元		根据考核上下浮动50元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	=	600	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人数	=	145	人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覆盖范围	=	9	个(乡镇)		
	质量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农家书屋运行质量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家书屋管理员经济收入	定性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家书屋管理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家书屋管理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非国有博物馆免开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83069015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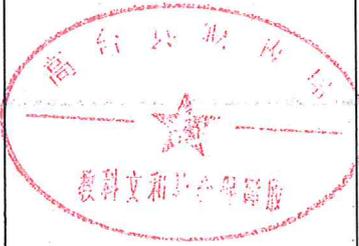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高台县民俗博物馆、高台县西部连环画博物馆、高台县西部民俗博物馆三家国家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作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自 2017 年以来，我县非国有博物馆均已向社会免费开放。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 号）精神，同时按照《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鼓励各地制定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相关政策，对能够填补门类空白、体现行业或地域文化特色的非国有博物馆，视财力情况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扶持，提高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我县非国有博物馆进行一定额度的费用补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文化遗产“历史再现”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甘肃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补贴非国有博物馆数量 3 个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贴成本	≤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博物馆数量	=	3	个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吸纳博物馆参观人数	≥	1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开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馆藏文物的安全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定性	不断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0	%		
		补贴享受单位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05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盛雪娟	联系电话	139936270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72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72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17.24	17.24	17.2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对全县范围内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项目立项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保存现状,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和信息录入;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成本	≤	17.24	万元		
		其中：工作经费	=	0.38	万元		
		其中：成果展示委托费	=	8.57	万元		
		其中：车辆租赁费	=	8.2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	=	1	辆		
		成果展示场次	=	1	次		
		文物成果展示数量	=	30	块(副)		
	质量指标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	0	次		
		成果展示合格率	=	100	%		
		文物普查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果展示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全县文物现状	定性	全面掌握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整合文物资源，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罚没收入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虎	联系电话	1879492706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2157.74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52157.74	申报属性	续延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35.22	35.22	35.2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文化遗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自觉性坚定性，树立新理念、谋划新思路、拿出新举措，坚持保护第一、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努力让文物活起来扩大文化遗产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我县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力度，保障文物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物保护中心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开展; 2. 租赁文物巡查设施设备; 3. 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 4. 文化旅游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文物工作总成本	≤	35.22	万元		
		其中：巡查车辆租赁费用	=	1.00	万元		
		其中：文化旅游及文物保护工作其他费用	=	15.84	万元		
		其中：文物保护项目工作成本	=	18.3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文物保护机构数量	≥	2	处		
		文物巡查车辆租赁数量	=	1	辆		
		项目实施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文物巡查覆盖率	=	100	%		
		文物安全事故	=	0	件（次）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项目实施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地文物保护安全意识程度	定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类型	上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郇德飞	联系电话	18093625089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6784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6784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01.01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12.31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67.84	67.84	67.8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计划对靠近盐池工业园区范围的明长城盐池壕堑段（盐池4号烽火台至盐池7号烽火台）约8.5公里设置围栏防护，树立保护标志和警示标志。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风电项目建设、道路修建等人为活动对长城安全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明长城盐池壕堑段靠近盐池工业园区，车辆穿越长城本体、游客随意横跨长城现象较为明显，对长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了严重的损害，设置保护围栏隔绝人为破坏显得尤为重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2024年03月，项目申报，招标及前期工作； 2024年04月—2024年10月，工程实施；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结项验收。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文物局
监督管理单位	张掖市文广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文物局关于古浪、永昌等县区长城防护围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甘文局文发〔2023〕66号）
其他依据	高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评审报告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护围栏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变民众行为模式，使当地居民自觉服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条例，增强人们对自我行为的约束，减少民众对文物的无意识破坏，达到有效保护文物与环境的目的，协助文物保护单位提高管理效率，还可以缓解大型动物等对遗址本体的破坏，减轻文物管理部门的工作压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档案整理费	≤	0.98	万元		
		工程项目施工费	≤	66.8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	3	段	盐池壕堽（4段、5段、6段）	
		建设防护围栏总长度	=	1742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完整率	=	100	%		
		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其他危害率	=	0	%		
		重点文物保护修复率	=	90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工程进场开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完成招标程序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文物保护影响与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验收单位满意度	≥	95	%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博物馆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博物馆免开县级配套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盛怡	联系电话	18794045600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博物馆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充实博物馆展品的内容,提高展品的内涵2.举办文物展出,发挥宣传窗口作用,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旅游业发展3.对各个时期遗址、历史建筑物进行保护,防止文物非法流通,打击文物犯罪活动,创造健康有序的文物保护环境。目标2:博物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文物安全保障有效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高台县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往年情况测算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博物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博物馆
政策依据	据财教〔2021〕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转经费增量部分由财政部按照东部20%、中50%和西部地区80%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具体金额由财政部核定。中央、省、市县资金安排按照8:1:1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甘肃省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规定,围绕年度下达资金数,2026年高台县博物馆将高标准、早谋划全年免费开放工作,继续规范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水平、完善陈展功能,坚持每逢周一闭馆维护、法定节假日正常对外开放的原则,认真扎实做好免费开放工作,确保年度免费开放天数达300天以上,计划接待观众数22万人次以上,开展公益讲解和团体讲解320场次以上。高台县博物馆共设2个常设固定展览,面积2300平方米,分别为“西塞遗珍—高台文物精品展”和“古冢丹青—高台魏晋十六国时期墓葬壁画艺术陈列”,另有800平方米临时展厅1个,可用于举办各类临时性展览。2026年高台县博物馆计划举办或承办临时展览8场次,并依托各类展览和展品及文物开展各主题社会教育活动20场次,四进活动15场次,研发文创产品2个以上,利用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举办主题讲座、论坛等2场次,开展课题研究或论文输出至少1个(项)。全年,高台县博物馆将坚持不懈做实做细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管护根基,严格落实周、月、季度和年中、年度检查,配合做好各部门安全巡查、督查和排查工作,确保年内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利用新媒体矩阵和数字化平台,借助各新媒体矩阵自身特点,发布有热度、有重点的推介内容,持续推动高台文博工作的稳定性和影响力。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投入成本	≤	5	万元	≤5	
		举办社教活动经费	≤	1	万元		
		举办临时展览经费	≤	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社教活动数量	≥	20	场次	≥20 场次	
		年游客接待量	≥	20	万人次	≥20 万人次	
		免费开放天数	≥	320	天		
		举办临时展览数量	≥	8	场次	≥8 场次	
	质量指标	博物馆游客增长率	≥	10	%		
		教育实践活动社会反响率	≥	90	%		
		接待服务提质增效效率	≥	20	%		
		馆藏文物的安全保障率	=	100	%	有效保障	
		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率	=	100	%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	98	%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定性	不断丰富		不断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三馆一站免开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4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0.4	0.4	0.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5 年)图书馆免开资金 0.4 万元,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主要用消防维保费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公共图书馆的免费开放,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落实县级配套资金为市政府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硬性考核指标,同时也是国家对场馆评估定级的重要指标。为保障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考核任务,做好国家第八次评估定级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全馆工作目标保障图书馆正常运转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 号)规定,县级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每年免费开放资金补助资金为 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省级财政补助 10%,其余 10%资金由地方财政负责安排。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 2025 年下半年消防维保费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成本	≤	0.4	万元	≤0.4万元	
		其中：2025年下半年消防维保费用	≤	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维保费用	=	0.4	万元	=0.4万元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合格率	≥	95	%	≥95%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及时性	≥	95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读者人身安全	定性	保障安全		保障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5 年)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 5 万元,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主要用于全县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的运行及各镇支中心的数字资源、设备维护、网络服务、基层镇分中心和服务点业务辅导。
项目立项必要性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通过采用现代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 彻底消除不同地区在获取文化信息资源上的不平等, 使文化信息能够经济、快速地传送到各地, 使基层群众也能享受到优秀文化精品, 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在全国范围的共建共享, 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我国文化建设的现状, 满足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全县各行政自然村配送数字资源 3TB, 数字资源更新 35 万册以上。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文化厅和财政厅下发的甘文厅联发《甘肃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2008) 3 号、甘文厅社发《甘肃省文化厅关于 2007 年度文化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设的通知》(2008) 39 号文件中: “每年必须列入财政 10 万元的运行经费预算, 以确保建成的每个文化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正常发挥期功能和作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2026 年全县各行政自然村配送数字资源 3TB, 数字资源更新 35 万册以上, 保障工程稳定运行, 优化数字文化资源供给与服务覆盖, 提升群众数字文化获取便捷性, 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成本	≤	5	万元	≤5万元	
		其中：1. 数字资源购置	≤	4	万元		
		2. 数字图书购置	≤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各行政自然村配送数字资源数量	≥	3	TB	≥3TB	
		数字资源的更新数量	≥	35	万册	≥35万册	
	质量指标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正常运行率	≥	95	%	≥95%	
		数字资源的清晰流畅度	≥	95	%	≥95%	
	时效指标	数字资源更新及时性	≥	4	次/年	≥4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得到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年1月13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新图书馆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7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072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年	10.72	10.72	10.7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5年)新图书馆运行经费预算10.72万元,此项目为延续项目,主要用于新图书馆正常运转。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由新疆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00多万元捐建的高台县新图书馆计划将于2023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新馆占地面积9605.61平方米,建筑面积4128.68平方米,景观和绿地面积4060平方米,绿化率40%,设计停车位20个。按照新馆规模,正常运转经费需得到保障。更好地发挥公共图书馆文献借阅、社会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等功能,成为全县群众读书、学习、休闲的理想场所。对进一步完善全县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图书馆整体工作计划正常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相关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相关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图书采购、运行、服务与维护等费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图书馆日常运营、服务升级与资源优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质量,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满足群众多样化阅读与文化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图书馆运行经费成本	≤	10.72	万元	≤10.72 万元	
		其中：1.绿化维护费用	≤	8.62	万元		
		2.运行维修维护费用等	≤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面积	=	4128.68	平方米	=4128.68 平方米	
		保障运行人员	=	15	人	=15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新图书馆正常运行率	≥	95	%	≥95%	
		新图书馆运行保障及时性	≥	95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全县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	定性	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三馆一站免开资金（县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图书馆免开资金 2026 年预算 2 万元，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元宵灯谜活动及阅读推广活动费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公共图书馆的免费开放，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落实县级配套资金为市政府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硬性考核指标，同时也是国家对场馆评估定级的重要指标。为保障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考核任务，做好国家第八次评估定级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全馆工作目标保障图书馆正常运转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 号）规定，县级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每年免费开放资金补助资金为 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省级财政补助 10%，其余 10% 资金由地方财政负责安排。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2026 年开展元宵灯谜活动 1 场以及阅读推广及展览宣传活动 2 场（次）以上。全县群众能够在从不断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获得更多实惠。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成本	≤	2	万元	≤2 万元	
		其中：1. 元宵节灯谜活动费用	≤	1.2	万元		
		2. 阅读推广活动费用	≤	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宵节灯谜活动场次	=	1	场次	=1 场次	
		阅读推广活动场次	≥	2	场次	≥2 场次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完成质量	=	100	%	活动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素养逐步提升	定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2026年图书管理员教育培训费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年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针对当前县图书管理员队伍存在的业务能力参差不齐、数字服务技能不足、阅读推广创新乏力等问题,拟开展图书管理员教育培训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培训内容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工作需求,设置政策理论学习、业务技能实操、案例分享研讨、线上线下融合培训、馆际交流等模块,邀请图书馆行业专家、资深从业者担任授课讲师,或走出去到其他市县图书馆学习交流等,确保培训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切实提升管理员综合素养,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项目立项必要性	当前县图书管理员队伍存在诸多短板,部分管理员对新修订的《图书馆法》、数字图书馆运营技能、特色阅读推广活动策划等掌握不足,难以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阅读需求;随着数字技术在图书馆领域的广泛应用,对管理员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开展系统化教育培训是解决当前队伍能力短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的迫切需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往年情况测算,全年参加培训人次大于9人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中关于“加强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公共图书馆应该坚持实施针对全体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中应包含保障员工接受培训教育的内容。员工人均参与教育培训时长应不低于70学时”的要求,契合地方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是落实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举措,政策依据充分。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的教育培训,提升图书管理员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涵盖文献资源采购与分类、读者服务优化、数字图书馆运营、阅读推广策划等核心技能;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高素质图书管理队伍,推动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助力文化强国建设;力争培训后管理员业务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经费成本	≤	2	万元	≤2 万元	
		其中：1. 人员培训费	≤	0.5	万元		
		2. 培训相关费用	≤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管理员培训人次	≥	9	人次	≥9 人次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到场及时性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使图书馆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定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图书文献及数字资源购置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 年	15	15	1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图书文献购置经费 2026 年预算 15 万元，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县图书馆图书采购更新、报刊杂志征订和数字资源更新维护。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公共图书馆文献收藏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往年订购情况测算 6 万元用于图书购置，5 万元用于报刊征订，4 万元用于数字资源购置维护。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相关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相关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图书采购、运行、服务与维护等费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文献资源提质扩容、数字服务覆盖升级，同时保障资金高效合规使用，满足群众多样化阅读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文献购置成本	≤	15	万元	≤15 万元	
		其中：1. 图书文献购置	≤	6	万元		
		2. 报刊杂志征订	≤	5	万元		
		3. 数字资源购置	≤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购置数量	≥	2000	册	≥2000 册	
		报刊征订种类	≥	200	种	≥200 种	
		数字资源购置	≥	3	TB	≥3TB	
	质量指标	图书购置及报刊征订合格率	≥	99	%	≥99%	
	时效指标	文献、报刊及数字资源购置及时性	≥	95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读者的阅读选择逐步提升	定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年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2026年预算5万元,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全县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的运行及各镇支中心的数字资源、设备维护、网络服务、基层镇分中心和网点业务辅导。
项目立项必要性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通过采用现代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彻底消除不同地区在获取文化信息资源上的不平等,使文化信息能够经济、快速地传送到各地,使基层群众也能享受到优秀文化精品,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在全国范围的共建共享,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我国文化建设的现状,满足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县各行政自然村配送数字资源3TB,数字资源更新35万册以上。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文化厅和财政厅下发的甘文厅联发《甘肃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2008)3号、甘文厅社发《甘肃省文化厅关于2007年度文化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设的通知》(2008)39号文件中:“每年必须列入财政10万元的运行经费预算,以确保建成的每个文化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正常发挥期功能和作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全县各行政自然村配送数字资源3TB,数字资源更新35万册以上,保障工程稳定运行,优化数字文化资源供给与服务覆盖,提升群众数字文化获取便捷性,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经费成本	≤	5	万元	≤5 万元	
		其中：1. 数字资源购置	≤	4	万元		
		2. 数字图书购置	≤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各行政自然村配送数字资源数量	≥	3	TB	≥3TB	
		数字资源的更新数量	≥	35	万册	≥35 万册	
	质量指标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正常运行率	≥	95	%	≥95%	
		数字资源的清晰流畅度	≥	95	%	≥95%	
	时效指标	数字资源更新及时性	≥	4	次/年	≥4 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得到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		时间： 年 月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日		时间： 年 月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图书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新图书馆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383062664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4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6年	45	45	4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新图书馆运行经费2026年预算45万元,此项目为延续项目,主要用于新图书馆正常运转。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由新疆通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00多万元新建的高台县新图书馆计划将于2023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新馆占地面积9605.61平方米,建筑面积4128.68平方米,景观和绿地面积4060平方米,绿化率40%,设计停车位20个。按照新馆规模,正常运转经费需得到保障。更好地发挥公共图书馆文献借阅、社会教育、信息咨询等服务功能,成为全县群众读书、学习、休闲的理想场所。对进一步完善全县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图书馆整体工作计划正常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图书馆
政策依据	《甘肃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相关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相关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图书采购、运行、服务与维护等费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图书馆日常运营、服务升级与资源优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质量,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满足群众多样化阅读与文化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图书馆运行经费成本	≤	45	万元	≤45 万元	
		其中：1. 采暖费用	≤	10	万元		
		2. 电费	≤	5	万元		
		3. 水费	≤	4	万元		
		4. 绿化维护费用	≤	5	万元		
		5. 运行维修维护费用等	≤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面积	=	4128.68	平方米	=4128.68 平方米	
		保障运行人员	=	15	人	=15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新图书馆正常运行率	≥	95	%	≥95%	
	时效指标	新图书馆运行保障及时性	≥	95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全县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	定性	高质量		高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90%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三馆一站免开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18 年 1 月 1 日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 (元)	20000	资金用途	保障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其中: 本级专项 (元)	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 (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 (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 (万元)	申报数 (万元)	审核数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 (万元)
2026	2	2	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026 年主要用于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职能正常开展, 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 号)规定, 县级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每年免费开放资金补助资金为 20 万元,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每年补助资金为 5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 省级财政补助 10%, 其余 10% 资金由地方财政负责安排。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免费开放经费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 号)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化馆免费开放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 号)规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文化馆正常工作职能开展, 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免开资金成本	≤	20000	元			
		电费	≤	15000	元			
		办公电话、宽带费	≤	5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电话、宽带光猫数量	≤	15	个			
		用电数量	≤	12000	千瓦时			
	质量指标	文化馆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工作完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馆综合服务水平和群众文化素养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保障群众文化活动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群艺文艺培训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	资金用途	文艺创作相关支出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3	3	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原图书馆场地改建群艺文艺培训中心，改建后有力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2026 年群艺文艺培训中心运行经费控制在 3 万元以内。
项目立项必要性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的建成不仅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还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化馆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化馆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化馆本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无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群艺文艺培训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运行经费成本	≤	24000	元		
		人员劳务费	≤	24000	元		
		电费	≤	6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人数	=	1	人		
		用电数量	≤	12000	千瓦时		
	质量指标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工作完成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p>时间: 2024年04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p>时间: 年 月 日</p>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p>时间: 年 月 日</p>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p>时间: 年 月 日</p>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精品文艺创作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1月1日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80000	资金用途	文艺创作相关支出
其中:本级专项(元)	8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8	8	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高台县文艺创作和文化繁荣,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更好的扶持和支持反映高台的重大题材、人文景观、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高台县文艺创作和文化繁荣,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更好的扶持和支持反映高台的重大题材、人文景观、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化馆本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化馆本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无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高台县文艺创作和文化繁荣,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更好的扶持和支持反映高台的重大题材、人文景观、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精品文艺创作成本	≤	80000	元		
		演出服装购置	≤	20000	元		
		人员劳务	≤	20000	元		
		道具、耗材购置	≤	20000	元		
		交通食宿费	≤	20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排精品文艺节目数量	≥	6	个		
		创作书画作品数量	≥	4	件(副)		
	质量指标	创作作品获奖、入展率	≥	75	%		
	时效指标	精品文艺创作完成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品文艺创作对群众文化活动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高台文艺》出版发行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16年1月1日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3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3	3	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文艺》杂志不仅为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了交流学习的平台, 还以《高台文艺》杂志为阵地, 通过设立“行走高台”、“历史文化”“民间故事”等涉及高台本土文化的栏目, 对高台旅游文化资源宣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6年主要用于出版《高台文艺》杂志2期, 全年出版发行费用控制在3万元以内。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多年出版发行《高台文艺》已在全市乃至全省都有了一定的影响力, 深受广大文艺爱好者的喜爱。《高台文艺》杂志不仅为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了交流学习的平台, 还以《高台文艺》杂志为阵地, 通过设立“行走高台”、“历史文化”“民间故事”等涉及高台本土文化的栏目, 对高台旅游文化资源宣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化馆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化馆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计划出版2期, 不小于2000本(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关于出版<高台文艺>杂志的实施方案》《关于<高台文艺>稿费发放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6】41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台文艺》出版发行, 向城乡及县内外群众、文学爱好者免费赠阅, 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同时, 将《高台文艺》杂志打造成扩大高台影响力。2025年计划出版2期, 不小于2000本(份)。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台文艺》出版发行资金成本	≤	30000	元		
		印刷费	≤	20000	元		
		征稿费	≤	10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期数	=	2	期		
		印刷数量	≥	2000	本(份)		
	质量指标	编校出版规范率	≥	95	%		
	时效指标	出版发行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度	定性	不断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1月1日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60328.93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60328.93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36.032893	36.032893	36.03289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一、根据全域旅游建设需求,特别是随着高台红色旅游不断升温,全县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导览标识、旅游形象宣传、智慧旅游推广等基础设施急需提档升级。为巩固旅游标准化城市建设成果、优化旅游服务基础条件,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二、“两节”文化活动及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已成为丰富活跃节日期间全县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且已连续举办多年。三、根据甘肃省加快旅游强省意见的相关精神,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强化整合营销是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举措。通过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外出参加旅游宣传营销等活动,大力宣传“红色高台、绿色家园”的文化旅游形象,不断扩大红色文化、红色旅游的宣传力度。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巩固旅游标准化城市建设成果、优化旅游服务基础条件,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提升我县旅游品质,吸引更多游客来高,提高全县旅游经济效益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高台县文化馆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化馆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举办“两节”文化活动、大湖湾嘉年华艺术节、“爱尚高台畅游胡杨”以及上级主管部专门文化赛事活动等内容丰富的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185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举办“两节”文化活动、大湖湾嘉年华艺术节、“爱尚高台畅游胡杨”以及上级主管部专门文化赛事活动等内容丰富的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目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数据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四届文化惠民活动 宣传材料费	元	30028.93	元		
		慰问手袋宣传品采购 费	元	2800	元		
		宣传海报及海报费	元	133700	元		
		条幅和英文通费	元	41100	元		
		道具制作购置费	元	13300	元		
		演出服装购置费	元	20000	元		
		物品租赁、布景费	元	38900	元		
		演出人员劳务费	元	16750	元		
		演职人员食宿费	元	20900	元		
	演职人员化妆费	元	27228.93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文艺汇演场次	≥	3	场次		
		文化惠民特色品牌场次	≥	3	场次		
		两节活动场次	≥	3	场次		
	质量指标	活动正常举办率	-	100	%		
		文化惠民项目类型丰富度	定性	丰富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效	元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费	定性	有效增收			
		群众文艺、文艺企业经济及 文化惠民收入增长	定性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质量	定性	有效提高			
		文化惠民节会活动品 牌提升品牌及品牌化 试点品牌效应	定性	不断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盖章 (公章)				主管部门盖章 (公章)			
宣恩县文化馆盖章 (公章)				宣恩县融媒体中心盖章 (公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三期“免费开放基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18 年 1 月 1 日	项目期限	3 年
联系人	王琴	联系电话	13813751281
是否立项	否	对口财政部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投资(元)	18272	资金来源	保障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其中：本级专项(元)	18272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执行期限(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份	总金额(万元)	本级数(万元)	中央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8272	1.8272	1.827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6 年主要用于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98 号）规定，该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每年免费开放资金补助资金为 20 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补助资金为 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省级财政补助 10%，其余 10%资金由地方财政负责安排。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	“免费开放经费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98 号）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化部免费开放分年工作计划实施
经费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经费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98 号）规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文化馆正常工作能够开展，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预期值/序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指标	2025 年生产资金成本	<	15772	元		
		办公用品	<	8100	元		
		办公耗材	<	7112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数量	-	1	处		
		办公耗材数量	-	1	批		
	质量指标	文化阵地建设质量	+	100	%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工作完成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阵地服务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保障群众文化活动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	>	90	%		
中国书画院 (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盖章)			
高台县融媒体中心 (盖章)				精力保障中心审核盖章 (盖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东	联系电话	18919753281
是否立项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科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475	资金使用	文艺创作视觉艺术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5475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运行周期(元)		项目实施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中直数(万元)	非直数(万元)	项目预算(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1.5475	1.5475	1.547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概况	为贯彻实施地改群艺文艺培训中心, 改建后有力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的建成不仅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还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预算项目实施的制度依据	《高台县文化经费管理办法》《高台县文化经费使用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化馆本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资金来源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业务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核算类别	无
其他来源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群艺文艺培训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运行经费成本	≤	15475	元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窗帘制作	≤	13175	元		
		人员劳务	≤	23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帘制作数量	≤	20	套		
		劳务人数	=	1	人		
	质量指标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正常运转率	=	100	%		
	时效指标	群艺文艺培训中心工作完成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精品文艺创作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1月1日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89862.97	资金用途	文艺创作相关支出
其中:本级专项(元)	89862.97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8.986297	8.986297	8.98629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高台县文艺创作和文化繁荣,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更好的扶持和支持反映高台的重大题材、人文景观、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高台县文艺创作和文化繁荣,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更好的扶持和支持反映高台的重大题材、人文景观、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化馆本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化馆本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无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高台县文艺创作和文化繁荣,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效益,更好的扶持和支持反映高台的重大题材、人文景观、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重点文艺作品的创作。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品文艺创作成本	<	49952.57	元		
		演出服装道具购置	<	46344	元		
		人员劳务	<	10000	元		
		票务及印刷制作	<	29000	元		
		其他运营费	<	3318.97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精品文艺节目数量	>	4	个		
		创作书画作品数量	>	4	件(副)		
	质量指标	创作作品获奖、入选率	>	25	%		
	时效指标	精品文艺创作完成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品文艺创作对社会文化活动的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盖章 (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盖章)			智力保障中心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台文艺》出版发行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16 年 1 月 1 日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3	3	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文艺》杂志不仅为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了交流学习的平台,还以《高台文艺》杂志为阵地,通过设立“行走高台”、“历史文化”“民间故事”等涉及高台本土文化的栏目,对高台旅游文化资源宣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主要用于出版《高台文艺》杂志 2 期,全年出版发行费用控制在 3 万元以内。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多年出版发行《高台文艺》已在全市乃至全省都有了一定的影响力,深受广大文艺爱好者的喜爱。《高台文艺》杂志不仅为全县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了交流学习的平台,还以《高台文艺》杂志为阵地,通过设立“行走高台”、“历史文化”“民间故事”等涉及高台本土文化的栏目,对高台旅游文化资源宣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化馆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化馆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计划出版 2 期,不小于 2000 本(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关于出版<高台文艺>杂志的实施方案》《关于<高台文艺>稿费发放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办发【2016】41 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台文艺》出版发行,向城乡及县内外群众、文学爱好者免费赠阅,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品位和价值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将《高台文艺》杂志打造成扩大高台影响力。2025 年计划出版 2 期,不小于 2000 本(份)。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台文艺》出版发行资金成本	≤	30000	元		
		印刷费	≤	20000	元		
		征稿费	≤	10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期数	=	2	期		
		印刷数量	≥	2000	本(份)		
	质量指标	编校出版规范率	≥	95	%		
	时效指标	出版发行时效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度	定性	不断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文化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18 年 1 月 1 日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91975328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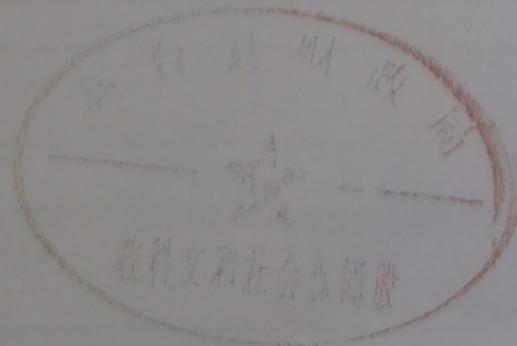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6	5	5	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百姓大舞台”自 2014 年至今已举办 11 届，累计举办演出 190 多场次，现已成为我县最具有影响力的群众性公益品牌活动，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高台县百姓大舞台活动自开展以来，累计举办演出 190 多场次，演出节目 1600 余个，参加演职人员 17000 多人次，观众达到 70 万人次。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了改革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展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奋发有为、与时俱进的良好精神面貌，为打造宜居宜业新高台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化馆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化馆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计划演出 10 场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文化馆
政策依据	“百姓大舞台”自 2014 年至今已举办 11 届，累计举办演出 170 多场次，现已成为我县最具有影响力的群众性公益品牌活动，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以政府搭台百姓唱戏的服务形式，向城乡群众免费提供登台演出、展示的平台，充分调动城乡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2026 年计划演出 10 场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成本	≤	50000	元		
		音响灯光设备租赁费	≤	26000	元		
		服装租赁费	≤	14000	元		
		化妆费	≤	10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	10	场次		
		观众人次	≥	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演出节目质量达标率	≥	95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效	≤	7	月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增长	定性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百姓大舞台活动品牌效应	定性	不断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参赛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赵文凯	联系电话	13830617766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116000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1.6	11.6	11.6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项目立项必要性	承办和参加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比赛和县区组各项比赛,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保障各项赛事的顺利进行和各项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张政发〔2022〕31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完成比赛1次,参与人数128人,赛事投入成本11.6万元、赛事项目包括(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围棋、象棋、老年门球),举办赛事安全率100%,活动圆满完成率100%,通过各项赛事的举办,充分发挥活动宣传地方、赛事展示形象的效果,促进竞技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为高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赛事投入成本	<	11.6	万元	≤11.6 万元	
		其中：赛事体育器材购置成本	>	4	万元	≥4 万元	
		赛事教练员、运动员训练成本	≥	2	万元	≥2 万元	
		赛事承办其他成本	≥	5.6	万元	≥5.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	≥	1	场次	≥1 场次	
		参与人数	≥	135	人次	≥135 人次	
	质量指标	采购奖品合格率	≥	95	%	≥95%	
		举办赛事安全率	定性	100	%	100%	
		活动圆满完成率	定性	100	%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时效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场馆周边经济	定性	带动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市运会的知晓率	≥	70	%	≥70%	
		体育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10	%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环保化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	95	%	≥95%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赛事承办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赵文凯	联系电话	13830617766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251100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5.11	25.11	25.11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项目立项必要性	承办和参加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比赛和县区组各项比赛,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保障各项赛事的顺利进行和各项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张政发〔2022〕31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赛事承办经费完成比赛1次,参与人数135人,赛事投入成本25.11万元,赛事项目包括(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围棋、象棋、老年门球),举办赛事安全率100%,活动圆满完成率100%,通过各项赛事的举办,充分发挥活动宣传地方、赛事展示形象的效果,促进竞技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为高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赛事投入成本	<	25.11	万元	≤25.11 万元	
		其中：赛事体育器材购置成本	>	8	万元	≥8 万元	
		赛事教练员、运动员训练成本	>	3	万元	≥3 万元	
		赛事承办其他成本	≥	14.11	万元	≥14.1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	≥	1	场次	≥1 场次	
		参与人数	≥	135	人次	≥135 人次	
	质量指标	采购奖品合格率	≥	95	%	≥95%	
		举办赛事安全率	定性	100	%	100%	
		活动圆满完成率	定性	100	%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时效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场馆周边经济	定性	带动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市运会的知晓率	≥	70	%	≥70%	
		体育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10	%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环保化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	95	%	≥95%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赛事承办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赵文凯	联系电话	13830617766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0	30	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项目立项必要性	承办和参加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比赛和县区组各项比赛,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保障各项赛事的顺利进行和各项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张政发〔2022〕31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保障各项赛事的顺利进行和各项费用的支出,举办赛事安全率100%,活动圆满完成率100%,通过各项赛事的举办,充分发挥活动宣传地方、赛事展示形象的效果,促进竞技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为高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赛事投入成本	<	30	万元	≤30万元	
		其中：赛事体育器材购置成本	>	12	万元	≥12万元	
		赛事教练员、运动员训练成本	>	3	万元	≥3万元	
		赛事承办其他成本	≥	15	万元	≥1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	≥	1	场次	≥1场次	
		参与人数	≥	100	人次	≥100人次	
	质量指标	采购奖品合格率	≥	95	%	≥95%	
		举办赛事安全率	定性	100	%	100%	
		活动圆满完成率	定性	100	%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时效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场馆周边经济	定性	带动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市运会的知晓率	≥	70	%	≥70%	
		体育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10	%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环保化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	95	%	≥95%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游泳馆维修维护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赵文凯	联系电话	13830617766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0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70	70	7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游泳馆维修维护费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张政发〔2022〕31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	70	万元	≤70 万元	
		其中; 材料费用	>	50	万元	> 50 万元	
		人工费用	≥	20	万元	>=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	4160	平方米	≥416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场地施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定性	2026. 0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场馆使用率	≥	95	%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影响	定性	按时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环保化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 95%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非税安排的支出--收入返还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赵文凯	联系电话	13830617766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439900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43.99	43.99	43.9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非税安排的支出--收入返还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张政发〔2022〕31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43.99	万元	≤43.9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放天数	≥	330	天	≥330 天	
		全年接待人数	≥	15	万人次	≥15 万人次	
	质量指标	确保场馆正常运转率	定性	100	%	100%	
		购买维修器材合格率	定性	100	%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场馆正常运转率	定性	长期开放	长期开放	长期开放	
		购买维修器材合格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场馆周边经济	定性	带动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市运会的知晓率	≥	70	%	≥70%	
		体育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10	%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环保化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非税安排的支出--收入返还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赵文凯	联系电话	13830617766
是否追踪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总金额(元)	550300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6年1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55.03	55.03	55.03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办法》《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非税安排的支出--收入返还支出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张政发〔2022〕31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体育场馆各类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组织管理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协助搞好学校体育,培养体育骨干,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开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55.03	万元	≤43.99万元	
		场馆电费	≥	30	万元	≥30万元	
		人员工资	≥	25.03	万元	≥25.0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放天数	≥	330	天	≥330天	
		全年接待人数	≥	15	万人次	≥15万人次	
	质量指标	确保场馆正常运转率	定性	100	%	100%	
		购买维修器材合格率	定性	100	%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场馆正常运转率	定性	长期开放	长期开放	长期开放	
		购买维修器材合格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场馆周边经济	定性	带动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市运会的知晓率	≥	70	%	≥70%	
		体育文化参与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10	%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环保化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